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28,914	1,358,30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02,971)	(980,125)
員工成本	7	(141,632)	(121,003)
折舊	7	(22,958)	(20,865)
其他收入	4	6,241	8,491
其他經營開支		(190,425)	(172,0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28,428
融資成本	5	<u>(5,437)</u>	<u>(3,938)</u>
除稅前溢利		103,703	97,247
所得稅開支	6	<u>(13,934)</u>	<u>(10,43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	<u>89,769</u>	<u>86,81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u>(339)</u>	<u>69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2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39)</u>	<u>57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89,430</u>	<u>87,392</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u>0.22</u>	<u>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715	215,672
會籍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13	24,9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312	—
		<u>268,000</u>	<u>242,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85	216,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853	99,5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	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611	4,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5	4,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19	27,584
		<u>298,995</u>	<u>353,0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890	92,6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	618
銀行透支		3,820	—
銀行借貸		211,054	322,710
應付稅項		2,765	2,594
		<u>325,589</u>	<u>418,570</u>
流動負債淨值		<u>(26,594)</u>	<u>(65,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406</u>	<u>176,6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163	1,314
遞延稅項負債		4,157	4,092
		<u>6,320</u>	<u>5,406</u>
資產淨值		<u>235,086</u>	<u>171,2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1	4,000
儲備		231,085	167,289
		<u>235,086</u>	<u>171,2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2014年5月20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2014年5月20日之集團架構自2014年4月1日經已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2014年4月1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6,5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328,067,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5,13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091,169	1,038,073
服務收入	<u>337,745</u>	<u>320,231</u>
	<u><u>1,428,914</u></u>	<u><u>1,358,304</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193	616,087	97,400	230,234	—	1,428,914
分部間銷售	—	396,530	3,307	—	(399,837)	—
分部收入	<u>485,193</u>	<u>1,012,617</u>	<u>100,707</u>	<u>230,234</u>	<u>(399,837)</u>	<u>1,428,914</u>
分部業績	<u>32,233</u>	<u>15,751</u>	<u>183</u>	<u>38,263</u>		86,430
利息收入						281
融資成本						(5,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公司開支						<u>(9,542)</u>
除稅前溢利						<u>103,70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1,709	638,888	109,417	188,290	—	1,358,304
分部間銷售	—	348,639	3,563	—	(352,202)	—
分部收入	<u>421,709</u>	<u>987,527</u>	<u>112,980</u>	<u>188,290</u>	<u>(352,202)</u>	<u>1,358,304</u>
分部業績	<u>28,759</u>	<u>22,844</u>	<u>5,066</u>	<u>26,166</u>		82,835
利息收入						392
融資成本						(3,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公司開支						<u>(10,470)</u>
除稅前溢利						<u>97,2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63,151	146,257
分銷業務	152,524	240,175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72,608	78,528
營運服務	<u>30,132</u>	<u>4,845</u>
分部總資產	418,415	469,8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8,580</u>	<u>125,460</u>
總資產	<u><u>566,995</u></u>	<u><u>595,265</u></u>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1,000	6,708
分銷業務	53,668	46,983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3,252	38,363
營運服務	<u>11,889</u>	<u>2,283</u>
分部總負債	109,809	94,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2,100</u>	<u>329,639</u>
總負債	<u><u>331,909</u></u>	<u><u>423,97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427,247	1,356,438
澳門	<u>1,667</u>	<u>1,866</u>
	<u>1,428,914</u>	<u>1,358,304</u>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267,983	242,198
澳門	<u>17</u>	<u>30</u>
	<u>268,000</u>	<u>242,22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291,774</u>	<u>216,540</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1	392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6
租金收入	3,227	3,893
倉儲收入	328	538
匯兌收益	1,864	1,963
其他	241	1,009
	<u>6,241</u>	<u>8,491</u>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u>5,437</u>	<u>3,938</u>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2</u>	—
	<u>12</u>	<u>39</u>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43	11,1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6)</u>	—
	<u>13,857</u>	<u>11,17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5</u>	<u>(780)</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934</u>	<u>10,4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3,703</u>	<u>97,247</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7,033	15,03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5,275)	(4,6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46	4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	(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2	38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62	2,408
稅項豁免(附註)	(120)	(71)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74)</u>	<u>(2,957)</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934</u>	<u>10,430</u>

附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六間公司(2015年：四間)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

7.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30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59	6,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26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u>49</u>	<u>—</u>
	<u>8,200</u>	<u>7,105</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407	108,6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5	4,88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9	401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u>2,211</u>	<u>—</u>
	<u>133,432</u>	<u>113,898</u>
員工成本總額	<u>141,632</u>	<u>121,003</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2,958</u>	<u>20,865</u>
撇銷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22	5,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61	(3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6,260	5,58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56,984	49,960
— 發射站	<u>14,922</u>	<u>14,732</u>
	<u><u>71,906</u></u>	<u><u>64,692</u></u>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6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5港元(2015年：每股0.02港元)	20,004	146,000
2015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2港元	<u>8,000</u>	<u>—</u>
	<u><u>28,004</u></u>	<u><u>146,000</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u>89,769</u></u>	<u><u>86,817</u></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35</u>	<u>384,384</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的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34	34,492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64)</u>	<u>(64)</u>
	29,570	34,428
其他應收款項	6,931	5,082
按金	25,100	22,400
預付款項	<u>7,252</u>	<u>37,634</u>
	<u>68,853</u>	<u>99,54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478	33,607
91–180天	1,058	798
181–365天	10	1
365天以上	<u>24</u>	<u>22</u>
	<u>29,570</u>	<u>34,42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64</u>	<u>64</u>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90天 千港元	91-180天 千港元	181-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8,247	2,292	1,138	49	24	11,750
於2015年3月31日	<u>3,319</u>	<u>1,288</u>	<u>798</u>	<u>1</u>	<u>22</u>	<u>5,428</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中約24,696,000港元(2016年：零)為以美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094	48,426
預收款項	32,566	30,1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230</u>	<u>14,079</u>
	<u>107,890</u>	<u>92,648</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0天內	47,548	44,838
61-90天	1,335	1,803
90天以上	<u>2,211</u>	<u>1,785</u>
	<u>51,094</u>	<u>48,426</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	—
CKK Investment認購股份	(c)	43	—
已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16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e)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	(f)	<u>299,999,940</u>	<u>3,000</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g)	<u>50,000</u>	<u>1</u>
於2016年3月31日		<u><u>400,050,000</u></u>	<u><u>4,001</u></u>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約5,404,000港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金額總額。
- (b) 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d)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 (f) 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14年5月27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 (g) 年內，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11,000港元（未計及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附註27。

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9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01%。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失效 千份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5年7月7日已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	—	4,536	(50)	(750)	3,736	2015年 7月7日至 2018年 7月6日	2.22 港元
董事	—	60	—	—	60	2015年 7月7日至 2018年 7月6日	2.22 港元
	<u>—</u>	<u>4,596</u>	<u>(50)</u>	<u>(750)</u>	<u>3,79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2.22</u>	<u>2.22</u>	<u>2.22</u>	<u>2.22</u>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656,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4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2,260,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 港元
行使價	2.22 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 港元 僱員：0.57 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00	33,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046</u>	<u>13,211</u>
	<u>72,046</u>	<u>47,05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為3,227,000港元(2015年：3,893,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2015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8	7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34</u>	<u>—</u>
	<u>3,642</u>	<u>716</u>

15.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u>3,431</u>	<u>1,569</u>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之72%股權。該公司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買賣。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以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及配件買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是項收購之購買代價3,600,000港元乃以現金形式，並已於收購日支付。本集團計劃按Distribution One Limited非控股權益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有關權益。

由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收購事項剛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前進行，故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可行。

- (a) 於2016年6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38,8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有關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企業流動性生態系統變得越來越複雜。要取得成功，流動設備供應商、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不但需要瞭解流動性趨勢，更要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

流動優先企業可以預期透過提升僱員生產力、改善客戶關係及滿意度，以及精簡業務流程及營運，顯著改善與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互動方式。

本集團深諳上述的重要性，並已購置一個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這兩個系統將有助我們深入瞭解目標客戶及如何最好地滿足其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 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者。該兩個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1%，金額為約1,101,280,000港元（2015年：1,060,59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8%。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2.3%。然而，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2015/16年度持續下降。管理團隊將有條不紊的尋找機會開設新業務，以保持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85,193	34.0	421,709	31.0
分銷業務	616,087	43.1	638,888	47.0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97,400	6.8	109,417	8.1
營運服務	<u>230,234</u>	<u>16.1</u>	<u>188,290</u>	<u>13.9</u>
收入總額	<u><u>1,428,914</u></u>	<u><u>100.0</u></u>	<u><u>1,358,304</u></u>	<u><u>100.0</u></u>

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2015年：1,358,3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2%。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的收入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616,087,000港元（2015年：638,8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儘管流動電話製造商於年內推出不同的旗艦產品，香港智能手機價格於2015年12月競爭法生效後有所下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價格戰而受到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1.0%至97,400,000港元（2015年：109,417,000港元）。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2015/16年度持續下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230,234,000港元（2015年：188,2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2.3%。由於新移動通訊不斷推出不同的服務計劃以吸引顧客，顧客數量保持增長。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的刺激下同時鑒於客戶穩定增長，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241,000港元(2015年：8,49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6.5%。該下降主要由於(i)2014/15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ii)一間倉庫恢復本集團自用而導致租金收入減少；及(iii)供應商贊助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0,425,000港元(2015年：172,0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7%。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所致，被資訊費減少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傳呼設備的減值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1,971,000港元(2015年：28,42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2.5%。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437,000港元(2015年：3,938,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3,934,000港元(2015年：10,430,000港元)，增長約33.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此外，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已於2015/16年度動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9,769,000港元(2015年：86,8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6,594,000港元(2015年：65,53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99,000港元(2015年：27,5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0.8。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91.4%，而於2015年3月31日為188.8%，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14,934,000港元(2015年：323,32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235,086,000港元(2015年：171,289,000港元)計算。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15,819,000港元(2015年：27,584,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28,067,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5。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支付。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7月12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支付。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2015年：無)。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87,635,000港元(2015年：165,91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463名(2015年：45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2015年12月14日生效的競爭法導致流動電話價格下跌。這不僅是喜歡緊貼潮流、搶先購買最新機型的消費者的好消息，更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加。另外，流動電話用量，特別是智能手機用量於近年來一直急增。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隨著本集團繼續利用需求增長賺取利潤，預期零售業務及提供營運服務仍將是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貢獻因素。

除繼續專注於流動電話及電訊市場的核心業務之外，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在其他方面發展多元業務，在其業務組合內開創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於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 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7.8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56.0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5.0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u>77.7</u>	<u>75.5</u>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5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2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6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二個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7月8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6年7月28日至29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7月27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財務報告相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肅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